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36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主席：吳正己校長

紀錄：戴伶蓉

出席人員：宋曜廷副校長、印永翔副校長、李忠謀副校長、劉美慧教務長(兼教育系主任、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所長及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所長)、林子斌副教務長、胡衍南副教務長、林政君學務長、田秀蘭副學務長、米泓生總務長、蘇淑娟副總務長、許瑛珺研發長、呂家榮副研發長、洪儷瑜院長、劉祥麟處長、劉以德副處長(請假)、柯皓仁館長(兼任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主任)、沈永正院長、林振興主任、張鈞法主任、王鶴森主任、林安邦主任秘書、王淑麗校長、陳美勇主任、紀茂嬌主任、劉中鍵主任、陳振宇主任、張俊彥主任(請假)、胡心慈主任、陳柏熹主任(許福元代)、詹俊成主任、謝豐瑞主任(請假)、陳學志院長(兼任教育學院學士班主任)、吳昭容主任、徐敏雄主任、張鳳琴主任、周麗端主任、蔡居澤主任(吳崇旗代)、姜義村主任(兼任復健諮商研究所所長)、蔡今中院長(兼任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所長及資訊教育研究所所長)、陳秋蘭院長、賴貴三主任、陳純音主任、葉高樹主任、林宗儀主任、胡宗文所長、許慧如主任、張素玟所長、陳焜銘院長、林俊吉主任、蔡志申主任(請假)、李位仁主任、鄭劍廷院長(兼任生命科學系主任、生技醫學產業碩士學位學程主任、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及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主任)、王重傑主任(兼任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所長)、方瓊瑤主任、吳心愷所長、方偉達所長、趙惠玲院長、白適銘主任、劉建成主任、辛蒂庫絲所長、高文忠院長、宋修德主任、林坤誼主任、周遵儒主任、廖書賢所長(兼任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主任)、陳順同主任、林政宏主任、洪翊軒主任、季力康院長、林靜萍主任、李佳融主任、湯添進所長、陳沁紅院長、楊瑞瑟主任(請假)、李燕宜所長(兼任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呂鈺秀所長、周德瑋院長(兼任企業管理學系主任、管理研究所所長、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所長、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程主任)、江柏煒院長、林賢參主任(兼政治研究所所長)、蔡雅薰主任、賴嘉玲所長(請假)、林怡君所長(請假)、蔡如音所長、陳杏容所長

列席人員：黃志祥副學務長(請假)、孔令泰副總務長、學生代表吳秉毅同學、學生代表林子祐同學

甲、報告事項(9:06)

壹、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確認議程。

參、校長、副校長報告。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伍、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國家防災日暨毒化災演練成果」報告。

陸、特殊教育中心「配合本校進用身心障礙兼任工讀生實施計畫輔導學生流程介紹」。

柒、資訊中心「本校公版網站的建置及推廣」報告。

捌、研發處有關先進管理創新研究中心擬修訂中心設置章程，提會備查（詳備查案附件1）。

玖、研發處有關理學院擬成立「天文與重力中心」案，提會備查（詳備查案附件2）。

拾、校務研究辦公室「大學部學生入學管道儀表板說明」。

拾壹、上(368)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

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擬修訂本校「教務會議規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業於109年6月24日以師大教字第1091015599號函發布。	100%

決定：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成立衍生新創企業，並明文化本校相關實務作法，爰擬修訂旨揭辦法。
- 二、本次擬修訂內容如下：
 - (一)法源依據新增「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字樣（第一條）。
 - (二)本校專任教師於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核准成立之新創公司兼職者，擬放寬其收取學術回饋金之標準（第四條）。
 - (三)本校部分教研人員隸屬於校院系級研究中心或行政單位，明文規範其兼職學術回饋金之分配比率（第四條）。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修正草案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 份（附件 P1-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商標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參採他校商標管理法規，為簡化本校商標申請流程，並重新審議商標管理委員會任務，本次主要擬修訂內容如下：
 - (一)保有本校商標管理委員會組成，惟其任務以著重在本校商標權益保護及授權爭議事項之審議。（第 4 條）
 - (二)為簡化本校商標申請流程，以爭時效，各單位欲申請商標註冊時，應填具申請表並經本校核准後，免送本校商標管理委員會

審議，由研發處逕以校為名義提出註冊申請。(第6條)

(三)依據實務作法，商標使用計畫書內容應包含商品定價，以利計算權利金或回饋金，爰新增部分文字。(第7條)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商標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辦法修正草案及商標註冊申請表各1份(附件P4-7)。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傑出教學助理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優秀教學助理積極投入課程實務，有效協助教師傳遞優質課程內容，擬修訂旨揭要點。

二、本次修訂要點如下：

(一)配合教育部制度，107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皆為僱傭型教學助理，爰刪除教學獎助生。(修正第二點)

(二)原得獎之傑出教學助理分為特優與優良教學助理，但因得獎之教學助理皆為優秀之楷模，爰擬不區分特優與優良教學助理，統一修正為傑出教學助理。另獎勵金由原本特優教學助理新臺幣壹萬元、優良教學助理陸千元，統一改由傑出教學助理新臺幣捌千元。而獲獎者再次參與遴選之間隔時間規定，由次學年改由次學期。(修正第三點與第六點)

(三)為讓傑出教學助理遴選小組具多元且具公平性，專任教師代表增設校外遴選委員，另因傑出教學助理審查內容與教學助理業務相關，爰擬將學生自治會代表名額至同具學生身分之資深優秀教學助理，資深優秀教學助理名額由兩名調整為三名。(修正第四點)

(四)為鼓勵更多優秀教學助理參與，原每學年遴選一次，改由每學期辦理。(修正第五點)

三、本修正案擬於109-2學期起開始適用。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附件 P8-1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行政單位組織推展工作，新增僑生先修部主任為本校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當然委員，各校區並得設立其膳食督導小組，爰擬依現況修正本要點第二條、第五條條文內容。

二、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全文（附件 P11-1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5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募款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有效管理受贈收入，以提升其運用效益，擬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修正旨揭要點之名稱及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校募款要點修正名稱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本校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P14-22）。

決議：照案通過。

丙、散會(11:05)